

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場地及社團辦公室延長使用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	
申請人		電話	
使用場地			
使用日期	年 月 日	時至	年 月 日 時止
使用原因			
<p>附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項校內活動須於 22 時前結束，因故需要延長借用時間者，應事先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，連同活動申請表一併繳交。 2. 各社團若需延長使用社團辦公室，最晚須於 3 天前 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，未事先申請者，駐警隊基於安全考量可請人員離開。 3. 離開社團辦公室前務必關閉電源及冷氣，未確實關閉者，列入社團評鑑平時考核參考。 4. 奉核可後，影本送駐警隊備查。 			
社 章	申 請 人	課 外 活 動 指 導 組 承 辦 人	